

## A 节

### 一般介绍

禁化武组织

2008 年 11 月



## 目 录

1. 本宣布手册的用途
  2. 本宣布手册的主要使用者
  3. 缔约国应做些什么
  4. 各缔约国如何编制宣布
- 附件 A: 一般联系资料表及基本宣布内容表



## 1. 本手册的用途

本手册的用途是向《化学武器公约》（《公约》）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详细说明宣布要求，并就如何完成《公约》各条款及《公约》的《核查附件》各相应部分规定应作出的初始宣布、年度宣布和其他宣布提供指导。本宣布手册含若干章节。A节是一般介绍。B至J节是《公约》的具体宣布要求，其中包括宣布要求的概述以及作为附件的须使用的宣布表格。本宣布手册的每一节均含有关于填写这些宣布表格的说明，并有与填写各节的表格有关的一些定义和具体解释。另外，本手册还提供了一系列附录，内含填写宣布表格所使用的代码及代码的说明。

## 2. 本宣布手册的主要使用者

根据《公约》，每一个缔约国均应作出初始、年度和其他宣布。本手册的主要使用者将是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各国家主管部门应使用 **A-1表**（载于A节的附件A）提供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组织的一般联系资料，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国家主管部门的个人联络资料。

## 3. 缔约国应做些什么

### 3.1 宣布要求

《公约》规定了若干宣布要求：

- (a) 化学武器  
（根据第三条第1款(a)项；《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
- (b) 1925年以前生产的老化学武器  
（根据第三条第1款(b)项(1)目；《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
- (c) 1925-1946年间生产的老化学武器  
（根据第三条第1款(b)项(1)目；《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
- (d) 遗留的化学武器  
（根据第三条第1款(b)项(2)和(3)目；《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
- (e)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根据第三条第1款(c)项；《核查附件》第五部分）
- (f) 其他与化学武器有关的设施  
（根据第三条第1款(d)项）
- (g) 控暴剂  
（根据第三条第1款(e)项）

- (h) 附表 1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根据第六条;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 (i) 附表 2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根据第六条; 《核查附件》第七部分)
- (j) 附表 3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根据第六条; 《核查附件》第八分部)
- (k) 其他化学品生产设施  
(根据第六条; 《核查附件》第九部分)

本手册各节所涵盖的上述宣布要求如下:

- B 节针对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和其他化学品生产设施;
- C 节针对附表 1 化学品以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 D 节针对缔约国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 或在其领土上但为另一个国家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另一国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武器, 以及自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转让和接收的化学武器;
- E 和 F 节针对位于缔约国领土上的老化学武器;
- G 节针对位于缔约国领土上的或该国遗留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的遗留的化学武器;
- H 节针对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I 节针对缔约国自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何时候拥有或占有的、或目前或曾经位于其领土上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地方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以及自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进行过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备的转让;
- J 节针对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其他设施;
- K 节针对控暴剂。

### 3.2 提交初始宣布

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每一缔约国应就化学武器、老的和遗留的化学武器、与化学武器有关的设施和控暴剂作出初始宣布。这些宣布在 D、E、F、G、H、I、J、K 节中述及，应至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提交。每一缔约国均应作出上述初始宣布。

根据第六条第 7 款，每一缔约国应就有关化学品和设施作出初始宣布。这些宣布在 B 和 C 节中述及，应至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提交。

为满足这些初始宣布的要求，每一缔约国应填写 A-2 宣布表格及其增补表格（载于 A 节附件 A）。

关于年度宣布和其他宣布，请参照本手册各节提供的有关指导。

## 4. 每一缔约国如何作出宣布

### 4.1 宣布表格

每一缔约国应填写本手册各节所载的宣布表格，并以书面形式和 / 或电子方式提交技秘处。可在技秘处索取各种宣布表格的模板。

以电子方式提交宣布时，缔约国应按固定格式提交载有宣布数据的电子文件，有关规定见用以在国家主管部门和技秘处之间以电子方式传递宣布数据的数据辞典。此种数据辞典载于本宣布手册的附录 9。

### 4.2 宣布表格的传送

#### 4.2.1 一般要求

- a) 文件应发往下述地址：Declarations Branch,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 b) 文件上的每一页均应注明第几页、共几页（例：第 1 页、共 20 页）。
- c) 修改某一文件时，应发出新的一整页把原来那一页换掉。如果要用不止一页置换原来的那一页，那么须对新的那几页编次级页码（例：如果用另外两页换掉第 45 页，新的那两页的页码应为 45/a 和 45/b）。
- d) 应以绝对无法混淆的方式标明宣布里的每一项附文。标识中起码应含国名及其代码、提交日期、为哪一节的宣布（A 至 K）、及附文所针对的厂区的代码。
- e) 日期的注明方式应是（年-月-日），例：（2008-12-01）

#### 4.2.2 打印文本的提交

- a) 文件应当用 A4 纸或美国式信纸单面打印。遇有无法或不适合以这种尺寸的纸张提交文件的特殊情况（地图、图像、等等），则可以接受其他的尺寸，但发文者须尽量把这种尺寸的页数降到最低。
- b) 打印文件的纸张重量应在每平方米 60 到 200 克之间（一般复印纸的重量为约每平方米 80 克）。
- c) 打印文件所采用的纸张和油墨应能够适合以常用的黑白平板扫描仪对文件进行合乎正常质量的扫描（尽可能用白纸黑墨、不要用任何彩色，敬请绝对不要用红纸）。
- d) 每一页的两边各留出两厘米页边。
- e) 不要装订成书本（可以接受孔环装订）。
- f) 应清楚无误地标示出宣布里的每一个节（例：用彩纸作分隔，彩纸不视作宣布内容，因此不对彩纸上的信息作处理）。
- g) 应把针对同一处厂区的各页放在一起。
- h) 应把含有全国合计数的各页放在一起。

#### 4.2.3 电子存储介质的提交

- a) 禁化武组织能够处理以下电子存储介质：
  - CD 光盘（ISO/IEC 10149）。
- b) 电子文档应符合附文 9 所载的下述规格之一：
  - 1) 通用传输文档结构 2.01 版或后出的版本
  - 2) XML 文档结构 1.3 版或后出的版本<sup>1</sup>。
- c) 对每一个数据文档须提供一个 MD5 checksum（校验和）。
- d) 如果以打印文本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提交宣布，以打印文本的资料为准。

#### 4.3 用于宣布的代码说明

缔约国填写各种宣布表格时，对具体的数据项目须使用代码说明。所有这些代码说明均作为附录载于本宣布手册。对须使用代码的宣布，宣布表格上有关于使用代码的说明。

---

<sup>1</sup> 仅为 2008 年《宣布手册》光盘上的版本。